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7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審議本院各學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下列相關事項：

- 一、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借調事宜。
- 三、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四、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 五、名譽教授之聘任。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院教評會評審之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有關教師重大事項如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而事證明確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其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主任、所長、碩專班主任、博士班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若無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以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各系、所推選委員人數按其專任教師人數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人數。專任教師人數計算不含當然委員。
- 三、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院級委員人數不足時，由院級遴聘相關具適當職級之校內外教

師，提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聘。

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未能全職在校(含出國、休假、請假、借調等)達三個月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無法全職在校達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第五條 本會依據本院「教師聘任辦法」與「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議推薦事宜，相關辦法另訂。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案件，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其他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第七條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以書面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含)以上且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自行迴避情形或第三十三條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審議教師新聘案、升等案及學術倫理案時，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等，應自行迴避。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審理新聘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職級高審，低職級委員就新聘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高職級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由院級單位遴聘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提經院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聘，遞補出席審議該新聘或升等案並至該學年度止。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2年10月24日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4日工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

92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5 日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院教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第四條)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除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外)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